内地发展须注意税务安排 慎选公司注册地减税负

个案背景

内地经济近二三十年来大幅增长，城市化进程加快，座座高楼大厦拔地而起，不少大城市更出现很多别具特色的建筑物。内地房地产及建筑行业蓬勃发展，为相关产业链的企业带来庞大商机。一位「问问专家」业务咨询服务申请人希望把握机会发展业务。他本身在香港设立了一间公司，并打算在内地设立一间子公司，从事新型建筑涂料项目。他表示，若时机合适会选择出售业务，以子公司经营或会令卖盘更方便。

申请人提出的问题

申请人希望请教顾问，如果他想投资在内地发展该类项目，可是他的资金却在香港，应该怎么办呢？他亦想知道，内地子公司的收益他应如何处理？若将来他想将内地子公司的部份收益，转给香港的母公司是否可行？当中入账及税收方面有甚么需要注意的地方？

专家顾问提供的分析 / 意见

身兼香港税务学会副会长的工业贸易署「问问专家」服务成立公司范畴的顾问吴锦华先生建议，申请人可就发展内地新业务成立一间公司，但不必在内地设立。他说：「如果申请人在内地开设子公司经营，在内地赚取的利润，可以用公司股息的形式派发予拥有控制权的香港母公司。不过，需要留意的是，内地规定非居民企业在境内取得的股息、利息、租金、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所得，须向内地税务部门缴交预提所得税。」



一般预提所得税率为 10%，不过本港企业享有与内地税务安排，预提所得税率降至 5%。他指出，现时香港并没有实施股息税，申请人在考虑于本港或内地成立公司发展内地业务时，主要视乎是否愿意缴交内地的股息预提所得税。

吴先生又提到，若要合法地减少内地收入被征缴的税项，企业可以利用内地对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，例如在海外注册开设离岸公司，到内地投资项目。离岸公司一般在注册地享有低税率。利用这种方式的话，企业可以在一段时间内，享受内地的税务优惠，亦可能透过与其他离岸公司交易，减少利润被征收的税款。

申请人提到，若将来时机成熟，有意把该内地项目整项出售。吴先生提醒，如果考虑卖盘，建议以一间公司持有一个项目的方式运作。假如发展五个项目，可以分别成立五间公司控制。如有人洽购其中一个项目，可以把控制该项目的公司整间出售，做法会比较方便。他又提醒，转让公司或需缴付增值税。

申请人与专家顾问会面后如何处理问题

申请人认为顾问吴先生分析精辟，建议实际。在会面后，他在本港开设多一两间公司，处理相关业务。

专家顾问就个案指出中小企业可学习到的重点 / 精要

专家建议：「发展内地业务须注意公司之注册地，考虑税务安排。如将来有意出售业务，建议成立公司持有，卖盘会较方便。」

在「问问专家」业务咨询服务个案分析集内提供的任何意见、结论或建议，
并不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工业贸易署的观点。